

民事聲報清算完結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報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為聲報清算完結事：

本公司（○○公司）因業務不振，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貴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經以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現已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清算完結，為此依公司法第 93 條、第 331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180 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議紀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（刊登報紙）、通知債權人信函等件，請准予備查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清算期內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議紀錄、公告催告申報債權（刊登報紙）、通知債權人信函等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